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謝岳樺
電話：02-27757779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hhsieh@moeab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7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6610704607600.pdf、JCS6710704607600.odt、JCS68107046076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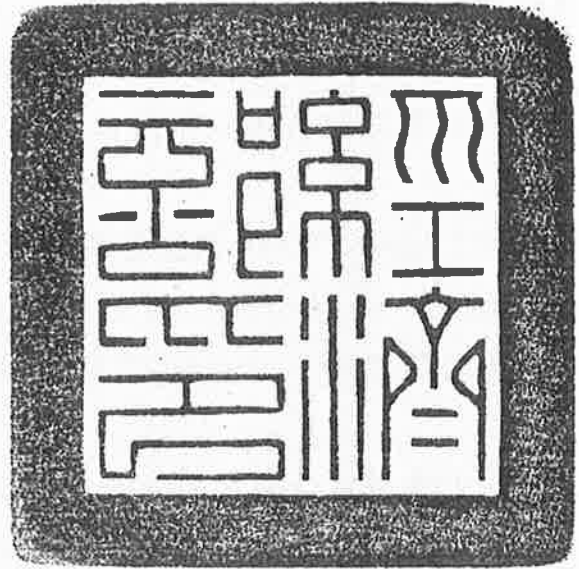
主旨：「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以經能字第10704607600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通風設備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76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如附件 

部長 沈榮津

相互承認協議簽署會員之認證機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等認可之實驗室或美國保險商試驗所(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德國技術監護協會(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 簡稱TÜV)出具。

三相電動機額定功率、極數、傳動連結方式、冷卻方式、壓縮段數、壓縮機體廠牌型號及尺寸、出口壓力或滿載入口體積流量，任一項不相同者，視為不同型式(Basic Model)空氣壓縮機。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點能源效率試驗報告及廠商登錄之能源效率標示值，按空氣壓縮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如附件五)核定所申請產品之能源效率等級。

六、廠商製造或進口之空氣壓縮機如有下列情事，應重新進行登錄及申請核准作業：

(一)設計變更，致影響能源效率等級。

(二)型號變更。

七、^{*} 廠商製造、進口空氣壓縮機時，應於設備明顯處以金屬銘牌標示下列事項，除單位符號或特殊名稱、商標及符號無法以中文標示外，應以中文為之，並不得隱匿、毀損或其他方式致無法辨識：

(一)產品名稱：如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活塞式空氣壓縮機

(二)產品型號：不同型式(basic model)應有不同型號

(三)額定功率(kW)：指三相電動機之額定輸出功率

(四)額定電壓(V)及頻率(Hz)：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或活塞式空氣壓縮機標示其額定頻率、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則標示滿載運轉頻率

(五)滿載消耗電功率(kW)

(六)滿載入口體積流量(立方公尺/分鐘，m³/min)

(七)出口壓力(kg/cm²)

(八)效率(%) (等熵效率)及能效等級(1級、2級、3級)

(九)產品登錄編號

(十)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十一)生產國別或地區

(十二)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

陳列或銷售空氣壓縮機時，應有符合前項規定之標示。

八、製造或進口空氣壓縮機之廠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於管理系統中填報前一年度銷售數量。

九、中央主管機關得每年指定空氣壓縮機型號及數量，實施能源效率抽測，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將該空氣壓縮機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抽測結果能源效率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值以上，且符合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能源效率分級基準。

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相同型號空氣壓縮機測試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十、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但廠商因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致無法辦理能源效率檢查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將前項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

十一、前點抽測數量，依各廠商前一年度製造或進口各種類空氣壓縮機之銷售總數量，固定轉速迴轉式每一百五十台檢查一台，每家最多抽測五台，未達一百五十台者，亦檢查一台；可變轉速迴轉式每五十台檢查一台，每家最多抽測五台，未達五十台，亦檢查一台；活塞式為每二百台檢查一台，每家最多抽測五台；未達二百台者，亦檢查一台。

前項檢查型號及數量，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